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彰化分署端午節前夕送愛心 關懷一位勇於面對欠稅的父親

彰化分署在今（2）日—端午佳節的前夕，以幫義務人繳納欠稅的方式，關懷一位近日家中遭到不幸的蔡姓義務人。

這位蔡姓義務人（男，54歲），在105年到108年間，加盟位於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四段上的一間7-11的加盟主（即店長），之後因為加盟報酬發生爭議，被總公司強迫解約。然而他因為在加盟期間的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用（約8萬元）無力繳納，相關移送機關在109年間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

彰化分署受理案件後，發現蔡姓義務人目前在南投的一家公司擔任保全，因此在110年2月間發執行命令扣押蔡姓義務人的薪水1/3（約8千餘元）。蔡姓義務人認為欠國家的錢，就是要勇於面對，因此也同意彰化分署扣他的薪水。不過他原本擔任清潔工的配偶，在新冠疫情爆發後，無法持續工作，影響家庭的收入，因此請求彰化分署減少扣薪金額，並待疫情減緩後再回復原先扣薪金額。彰化分署在調查後，發現蔡姓義務人的岳父患有失智，岳母患帕金森氏症，所以他的配偶目前必須照顧他們，無法工作；而他的大兒子雖然就業中，但小兒子及女兒都在就讀大學，2個小孩目前學費

都是用助學貸款。家中經濟確實有困難，因此立即將扣薪金額依照他的請求，降為每月 4 千元。

沒想到在今年 5 月 4 日，彰化分署執行人員接到蔡姓義務人的電話，表示他在今年 4 月 20 日位於田中租屋處因電線走火燃燒失火，而他也因救火嗆傷住了 7 日醫院，房東則要求他要搬家，目前他還在找房子。彰化分署承辦人員在調查後，發現蔡姓義務人確實經濟狀況又變得更糟，因此立即在今（2）日至蔡姓義務人工作處所，當場致贈端節禮品，並表示已利用彰化分署愛心社名義，幫他繳納這個月必須繳納的 4 千元欠稅。彰化分署承辦人員表示，未來將繼續關懷蔡姓義務人的經濟狀況，並會積極協助他向主管機關申請社會補助。

蔡姓義務人當下表示，非常感謝彰化分署的關懷。他並表示，雖然生活困苦，但並不會逃避自己的欠稅、欠費責任，會努力的儘速償還完畢。